



執行園地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Administrative Enforcement Agency

執行有愛 公義無礙



- 全國首創 行政執行署與不動產仲介異業結合
- 行政執行生力軍
- 防疫優先 123 聯合拍賣通訊投標傳捷報
- 本署及各分署近期記事
- 強力執行防疫裁罰案件之成效案例
- 近期行政執行亮點案件分享
- 20 分鐘湊齊 4,300 萬元 繳清換取自由
- 負重前行 一絲曙光中的堅毅步伐
- 行政執行上停止執行期間之修法初探

◆ 發行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 發行人：林慶宗 ◆ 總編輯：張雅制 ◆ 設計印刷：大光華印務部
 ◆ 發行所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51 號 7 樓 ◆ 電話：02-2633-6650 ◆ 電話：02-2302-3939

全國首創 行政執行署與不動產仲介異業結合 大彰化不動產拍賣資訊交流平台「LINE」群組

本署彰化分署與彰化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公私異業結合共同成立「大彰化不動產

拍賣資訊交流平台『LINE』群組」，於 109 年 4 月 10 日上午，在林署長慶宗、彰化分署謝分署長道明及彰化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蔡理事長進發等人共同見證下舉行啟用儀式。

署也將沒收之動產囑託執行分署拍賣。本次啟用儀式是利用時下流行通訊平台 (LINE) 的創新作為，全國首創，讓拍賣動產、不動產的資訊流通更便利與迅速，服務更多投資民眾。

當日啟用儀式有多家媒體記者蒞臨採訪，並獲得大幅的報導，成功行銷了執行署「法拍」的透明、公正與便利性。「LINE」群組成立後，彰化分署會主動上傳每次拍賣公告資訊至該群組，由彰化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分享給其會員與從業人員，提供投資大眾參考投標，以達擴大服務群眾之用，並提升拍賣價格及欠稅（費）強制執行績效。



行政執行生力軍

◆ 行政執行官訓練班第 14 期學員結訓暨第 15 期學員開訓

109 年 3 月 24 日上午本署於 6 樓大會議室舉行「行政執行官訓練班第 14 期學員結訓暨第 15 期學員開訓聯合典禮」，因新冠肺炎疫情的關係，僅邀請臺北、士林及新北分署 3 位分署長觀禮，典禮簡單隆重。

林署長慶宗首先祝賀結訓的黃永宏學員及歡迎新考上的 6 位學員加入行政執行大家庭。署長指出，本署成立已屆滿 20 週年，為國家徵起的總金額已突破新臺幣 5,600 億元，署的核心施政理念是「公義與關懷」，對惡意不繳的滯欠大戶絕不手軟，但對弱勢義務人則提供寬緩分期繳納或關懷轉介服務。林署長並舉日本作家村上春樹著名的演講辭《永遠站在雞蛋的那方》，及臺南分署義務人「雞蛋伯」的案件為例，說明臺南分署沒有拍賣「雞蛋伯」賴以維生的貨車，而採取寬緩的執行措施，輔導義務人到該分署聯合拍賣會賣雞蛋，以賣得的價金慢慢償還公法債務，就是一個很好的案例。

林署長勉勵剛結訓及新加入的行政執行官，務必秉持「清廉、效率、親切」的服務態度，一方面發揮使命感及責任心，展現執法決心；另一方面則要關懷弱勢，體現良好的為民服務精神。同時應隨時吸收新知，以應對愈來愈繁複的工作挑戰。

◆ 108 年度司法特考四等考試書記官暨執行員專業訓練

本署於 109 年 4 月 6 日至同年月 17 日辦理「108 年度司法特考四等考試書記官暨執行員專業訓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之故，16 日舉行結訓典禮僅邀請士林分署分署長及主管參加，與全體學員戴著口罩合照，留下一個特殊的歷史畫面。

林署長致詞感謝承辦的士林分署費心安排如此紮實的專業訓練課程，並期許學員於辦理執行案件時，應視具體個案案情及義務人經濟狀況，分別採取強力或寬緩執行措施，以落實本署「公義與關懷」的核心施政理念。



防疫優先 123 聯合拍賣通訊投標傳捷報

本署為使各分署便利民眾投標、提高投標意願、降低圍標情事發生，並提升行政執行效能，自 109 年 2 月 1 日起拍賣不動產採通訊兼現場投標方式。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防疫日趨重要，為避免群聚感染，本署於 109 年 4 月 8 日函請各分署以防疫為優先，於防疫期間對於不動產原則上全面採通訊投標方式（即不採現場投標），倘能確保投標室環境有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之「COVID-19 (武漢肺炎) 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及該指揮中心公布之「社交距離注意事項」或最新消息所規範事項者，始得採通訊兼現場投標方式。

109 年 5 月 5 日及 6 月 2 日「123 全國聯合拍賣會」，各分署不動產拍賣有僅採通訊投標或有通訊兼採現場投標。5、6 月 2 次聯合拍賣日，不動產拍定金額總計 1 億 1,225 萬 4,862 元，其中以「通訊投標」方式投標拍定者，總計達 35 筆，拍定金額高達 5,755 萬餘元（如下表），於防疫期間創造亮麗佳績。

分署別	臺北分署	新北分署	新竹分署	嘉義分署
標的	建物及土地 2 筆	建物及土地 3 筆	土地 4 筆	土地 3 筆
金額	129 萬	2,375 萬	28 萬	94 萬
分署別	臺南分署	花蓮分署	宜蘭分署	
標的	土地 11 筆	建物及土地共 10 筆	土地 2 筆	
金額	1,242 萬	1,525 萬	362 萬	

* 本署及各分署近期記事

本署第 176 次行政執行業務會報暨「具體特殊優良事蹟」頒獎



109 年 5 月 14 日舉行第 176 次行政執行業務會報，會議開始由陳副署長盈錦主持，各分署長及本署組室主管進行業務報告及討論各分署建議事項。陳副署長感謝各分署對政府落實防疫政策之努力，例如日前一對韓籍夫婦違反傳染病防治法遭高雄市衛生局裁罰移送執行，其欲在桃園機場出境遭攔截，遂繳清罰鍰款項，獲得民眾好評，即為跨分署間（臺北、桃園、高雄分署）、跨機關間（本署、移民署）及跨部會間（外交部、法務部）等合作無間之典範，進而達到落實政府防疫規範及堅定執

法之目的。

會議接續由剛結束公務行程趕回之林署長慶宗主持，林署長強調，雖目前新冠肺炎疫情趨緩，但各分署仍不要鬆懈，對於防疫案件繼續戮力執行。並提醒各分署持續秉持法務部「公義與關懷」之施政理念，考量義務人滯欠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原因、金額及生活經濟狀況，審慎妥適執行，讓民眾深切感受到政府機關的認真與用心，及提升行政執行機關的形象。另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人員具體特殊優良事蹟獎勵計畫」，由林署長頒發蔡行政執行官基文、黃行政執行官國書等人「具體特殊優良事蹟」獎牌各乙幀，以資鼓勵。

強化對弱勢義務人關懷措施 副署長至各分署與執行同仁座談

本署為強化所屬各分署執行人員注意小額案件進行不動產拍賣之相關作業及落實強化對弱勢義務人關懷措施，陳副署長盈錦於本（109）年 5 月至 6 月間分赴各分署與執行同仁舉行座談。首站於 5 月 15 日至嘉義分署，6 月 4 日至臺北及新北分署，6 月 9 日至花蓮分署，陳副署長盈錦感謝同仁在防疫期間努力不懈竭力從公，秉持行政執行二大工作主軸即「公義與關懷」的精神辦理執行業務，並提示目前機關工作重點：

一、行政執行署之核心價值「公義與關懷」，除「依法執行、責無旁貸、毫無懸念」，並轉達部長指示，對於弱勢義務人一定要主動關懷協助，行政執行之終極目的非執行績效，不在徵起金額多寡，而在實現公義，導正民眾遵守法律規定，讓違法的人不敢僥倖，對於弱勢義務人也能在關懷中協助他們遵法繳納，使國家制度能順利運作。

二、對於小額案件，各分署應加強宣導義務人可持各分署寄發傳繳通知書至便利超商繳款，及義務人若依其經濟狀況或因天災、事變，得依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及行政執行事件核准分期繳納金額實施要點之規定，洽請各分署協助辦理分期繳納。

三、小額案件之不動產執行程序中，尤應注意執行標的選擇是否符合比例原則，要有公權力行使與人民財產剝奪的衡平思維，除堅定執法恪遵法律規定外，也要考量民眾觀感的反差效應。筆錄記載、現場履勘均應確實記錄，且落實查封揭示與確實送達通知等法律

程序，勿便宜行事。案件執行應隨手整理，養成今日事今日畢習慣，現場照片即時附卷、執行標的選擇應考量是否已窮盡一切執行手段，確實無其他替代執行方式時，才能夠拍賣其不動產；拍賣程序啟動前應秉持同理心，多一點關懷去了解義務人是否有收到通知書，必要時亦可請管區警察至現場調查義務人實際居住情況，讓整體執行程序更完善周延。



本署與司法院民事廳財政部業務聯繫會議 會前內部提案審查

本署於 109 年 4 月 20 日下午 2 時召開研商「司法院民事廳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09 年度民事執行與行政執行業務聯繫會議」提案審查會議，由本署陳副署長盈錦主持，本次提案僅有 1 則，經與會同仁深入討論後，審查結果為提該聯繫會議討論。同日下午 2 時 30 分接續召開研商「財政部與法務部 109 年度欠稅移送執行案件業務聯繫會議」預備會議提案審查會議，本次提案共有 4 則，會中亦針對提案內容熱烈討論，審查結果為均提至該預備會議討論。上述會議之各項提案均有助與他機關間就執行業務之交流合作，會議結果圓滿順利。

信用卡多元繳費服務新措施

本署考量分署同仁現場執行或至其他場所辦理拍賣會時，義務人或民眾多有刷卡繳款需求，於 109 年 3 月間規劃由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提供各分署「行動式刷卡機」，俾供義務人或民眾於臨櫃以外場所刷卡繳款。

又為辦理近來違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等規定之外籍義務人案件，本署另於 109 年 3 月底洽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提供「國外信用卡」使用之「行動式刷卡機」，俾各分署於機場或現場執行時，得提供外籍義務人持「國外」信用卡刷卡繳納罰鍰。目前各分署均已完成裝機，預計上開繳費服務新措施，應有助於執行成效之提升。



行政執行分署首度納入司法官學員學習機關



為擴大準司法官學習領域，增加行政歷練，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特別安排司法官學員到各行政機關或相關機構進行學習，並於今年首次將行政執行機關納入學習機關之一，其中新北分署自 109 年 3 月 9 日起至 3 月 20 日止提供司法官學院第 60 期 5 名學習司法官為期 2 週行政執行實務學習機會，林署長慶宗 9 日親臨新北分署主持學員行政執行學習暨檔案應用始業式。第 2 梯 3 名學員於 109 年 3 月 23 日起至 4 月 1 日止至士林分署學習，23 日由士林分署莊分署長俊仁主持開訓典禮，司法官學院柯組長宜汾及葉導師耀群均列席觀禮。

分署除規劃與行政執行相關的講習課程，也安排學員與資深的書記官、執行員至現場出差見習，瞭解動產或不動產查封等相關程序；並由執行官提供數則實際案例，透過卷證的閱讀與研析，學員紛紛提出問題與執行官共同研討，經大家集思廣益，共同激盪出更多具有前瞻性的執行方向；最後更舉辦動產、不動產拍（變）賣模擬演練，除由執行官親自講授拍賣要領外，並請學員擔任拍賣官，實際模擬整個拍賣流程。本次藉由學員至分署學習之機會，不但使學員更能於短時間內體驗分署之執行業務運作及辦案技巧，更促進司法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之交流，學員咸感獲益良多，滿載而歸。

本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小組第 131 次會議

本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小組第 131 次會議於 109 年 3 月 23 日召開，由林署長慶宗主持，王委員綉忠等 9 位諮詢委員出席，本署相關業務組室主管及承辦同仁列席。

會中討論 2 則提案：1、就本署各分署辦理獎勵檢舉義務人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現行作法有無調整必要，如有應如何調整？2、關於 109 年度各分署執行人員（書記官、執行員）每股基本徵起責任金額，等二則議題進行討論。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關於獎勵檢舉義務人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部分，決議目前仍有繼續辦理必要，本提案暫予保留。關於 109 年度每股基本徵起責任金額部分，決議維持 108 年度各分署每股基本徵起責任金額額度。

辦理「加強滯欠大戶執行督導小組」第 76 次會議

為強化各分署自積極清理滯欠大戶案件之功能，109 年 3 月 24 日召開「加強滯欠大戶執行督導小組」第 76 次會議，由陳副署長盈錦主持，本署主任行政執行官 3 人、行政執行官 9 人及分署行政執行官 6 人，討論臺中、彰化、嘉義、宜蘭分署等滯欠大戶案件 10 件。

強力執行防疫裁罰案件之成效案例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自中國大陸發生以來，陸續在國際間蔓延，處於鄰近的我國，因為有之前 SARS 疫情的經驗，為阻擋疫情在我國境內擴散，政府全面啟動，超前部署。行政院蘇院長於 109 年 2 月 27 日上午宣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提升為一級開設，在法務部蔡部長的指示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各分署亦全力動員，成立防疫執行專責小組，以及新冠肺炎案件執行之單一窗口，專股專辦，落實政府防疫政策。針對違反防疫規定受裁處的民眾，如逾期不繳納罰鍰，行政執行署絕不寬貸，定會澈底強力執行。以下分享幾則各分署執行防疫案件，具有成效之案例：

一、違反居檢韓籍夫妻 30 萬罰鍰未繳，桃園機場成功攔截（高雄分署）

韓籍義務人夫妻於 109 年 2 月 25 日入境觀光旅遊，因違反居家檢疫措施，經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各裁處 15 萬元罰鍰，因義務人逾期未繳納，本案於 109 年 4 月 1 日由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移送高雄分署執行。然而義務人早已離開飯店，行蹤不明，高雄分署研判義務人為躲避執行，有逃匿之虞，當日即依法限制義務人出境，並囑託桃園分署執行。4 月 2 日清明連假首日，義務人準備自桃園機場出境，由移民署攔阻，高雄分署立即通知桃園分署指派執行人員至桃園機場，當場執行 1,000 元並酌留 400 元給義務人作為交通費使用，因義務人表示暫時無資金支付住宿費用，經高雄分署協調駐臺北韓國代表部人員將義務人安置於臺北地區某教會。義務人於 4 月 7 日至高雄分署表示夫妻 2 人無信用卡，旅費用罄，在臺灣無能力自行清償 30 萬元罰鍰，高雄分署透過駐臺北韓國代表部聯繫上義務人在韓國親屬，義務人在韓親屬表示會想辦法幫義務人處理案款，經過半個多月時間，義務人於 4 月 20 日下午完成匯款繳清 30 萬元罰鍰，本案全額徵起，高雄分署也立即解除 2 人限制出境。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不分義務人國籍並跨轄區合作，只要因違規遭裁處罰鍰逾期拒不繳納而移送執行，必將迅速依法強力執行，以維護全體國人健康。



桃園分署執行人員於桃園機場查扣王姓義務人夫婦現金 1,000 元。



高雄分署王主任執行官與王姓義務人詢問。

二、全國首例，拒繳違反居家檢疫規定罰鍰，存款遭執行（臺北分署）

宋姓義務人於 109 年 2 月 2 日收受「嚴重特殊性傳染性肺炎自感染區入境者居家檢疫通知書」後，應於同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11 日期間進行居家檢疫，卻於 2 月 6 日外出遭查獲，經新北市衛生局於 2 月 19 日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1 萬元。嗣義務人逾繳款期限而未繳納罰鍰，該局乃於 3 月 16 日移送臺北分署執行。臺北分署受理後即迅速分案調查義務人相關財產資料及行蹤，惟發現其已於 3 月 8 日出境，顯難通知到場繳款，故立刻於 3 月 17 日核發扣押存款命令。嗣金融機構於 3 月 20 日通報已足額扣押，臺北分署旋於當日核發收取命令，命金融機構將扣押款項解繳新北市衛生局入庫。本案執行迅速，自受理至完成扣收存款僅費時 5 日，本件為全國首例因拒繳違反居家檢疫規定罰鍰遭執行存款之案件，雖該義務人業已出境，仍迅速依法執行，發動調查及扣押財產等執行作為，充分展現行政執行機關遏止民眾違反防疫規定的決心與努力。

三、違反防疫之百萬級裁罰案件，48 小時內全額徵起（士林分署）

陳姓義務人因違反居家檢疫遭臺北衛生局裁罰 100 萬元，該局於義務人逾期未繳納後立即移送士林分署強制執行，士林分署 109 年 4 月 15 日上午收案後，承辦專股立即調查義務人的財產及行蹤，查得義務人名下除臺北市北投區及高雄市楠梓區房地外，無任何存款及薪資所得，士林分署立即於當日下午囑託地政機關辦理查封登記，同時由行政執行官及書記官至義務人戶籍址現場執行，雖未會晤義務人，惟義務人父親在場表示義務人中文不佳，可能對於防疫程序有所誤解，在執行同仁以和婉口氣告知執行機關立場及相關法律規範，並勸慰義務人父親後，義務人父親深知法不徇情，向執行同仁道謝並以理性語氣表示針對該筆罰鍰已提起訴願，希望可以撤銷該筆罰鍰，但在罰鍰被撤銷前會儘量協助義務人繳納該筆罰鍰云云，士林分署執行同仁表示給予 1 天時間提出具體的清償方案，逾期不提出將會進行不動產拍賣程序，恐得不償失。翌日士林分署接獲義務人親友來電稱：已匯款繳清義務人 100 萬元罰鍰，並傳真匯款單佐證，希望案件能趕快結案，一家人過正常清靜的日子。士林分署確認義務人繳清後隨即於當日下午塗銷對義務人所有不動產之查封登記，本案全額徵起。

四、防疫罰鍰不繳落跑出境，媒體廣大報導後繳清（臺中分署）

江姓義務人夫妻於 109 年 2 月 2 日自小三通返臺，依規定應居家檢疫 14 天，惟義務人於 2 月 6 日欲利用小三通之方式回到廈門，遭移民署攔截，還因此鬧上新聞媒體版面，嗣經新北市衛生局裁罰各 15 萬元罰鍰。本案於 109 年 3 月 16 日移送臺中分署後，即以專案迅速調查財產，惟義務人夫妻名下無財產及所得，僅有人壽保險保單。另調查行蹤發現義務人 2 人於 2 月 19 日已離境，顯有規避執行及逃匿之虞，隨即將兩人限制出境（海）。此外，亦祭出核發執行命令扣押義務人往來銀行之存款，調查於銀行之資金往來情形等鐵腕執行之手段，經由大眾傳播媒體大幅報導後，義務人家屬於 109 年 3 月 31 日來電表示已收到義務人被限制出境之通知，並已至新店郵局繳納全部罰鍰，臺中分署與新北市衛生局聯繫確認義務人已繳清 30 萬罰鍰，隨即解除限制出境，並撤銷扣押命令。

五、全國矚目林東京因趴趴走遭罰首例百萬元案件（新竹分署）

林東京因違反防疫規定遭新竹縣衛生局於 109 年 3 月 3 日裁罰 100 萬元案件，限繳日期到 4 月 7 日為止，本件為全國首例遭裁罰 100 萬元之案件。該案裁罰

行政執行署/行政執行官 張雅惠 彙整

後，新北分署即密切與新竹縣衛生局聯繫後續移送執行事宜，除持續對外說明若逾期未繳納將積極強力執行本案外，並協助新竹縣衛生局辦理移送前置作業，因此也給予林某輿論及執行壓力，終於限繳日期最後一天也就是 4 月 7 日全數繳清罰鍰，新竹分署接到新竹縣衛生局通知表示林東京除於 4 月 2 日以郵政匯票先繳納 5 萬元之後，於 7 日再以 2 筆郵政匯票分別繳納 45 萬元及 50 萬元，共繳納 100 萬元。另外，林某因不服裁罰處分向新竹縣政府提出之訴願，倘若訴願結果確定有減輕罰鍰處分，新竹縣政府也將計算溢繳之金額後辦理退款予林某，故對其權益可說尚無損害，且可避免其被移送執行後名聲及財產方面受影響，可說是明智之舉。本件雖不服原處分提起訴願，惟林某仍願主動於移送執行前繳清，實屬新竹分署與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跨機關聯繫合作之成功案例。

六、返臺掃墓未遵守居家檢疫，境管處分後火速繳清罰鍰（花蓮分署）

花蓮地區有一家 3 口（夫、妻及子，其中妻為菲律賓籍）109 年 3 月 18 日返臺後，因外出掃墓違反居家檢疫規定，遭花蓮縣衛生局依特別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分別裁處 10 萬元罰鍰，3 人合計 30 萬元，因逾期未繳，同年 4 月 7 日移送花蓮分署強制執行。花蓮分署調查後，發現 3 人長年旅居日本，在國內未設籍亦無任何財產，且近日即將出境返回日本，為避免義務人出境後無從執行，隨即於收案當日辦理限制出境，並於 4 月 8 日上午由行政執行官會同花蓮縣衛生局人員登門催繳，義務人擔心未能如期返回日本工作，於同日下午親赴花蓮分署以現金繳清罰鍰後，解除限制出境。

據統計至 109 年 6 月 8 日止，各縣市政府衛生局以違反傳染病防治法及特別條例處以罰鍰者，總計為 702 件，裁處 100 萬元已有 11 件，裁罰總金額達 9,137 萬 9,334 元，已繳納件數總計 409 件，繳納總金額：3,435 萬 2,926 元；其中已有 247 件已移送各分署執行中，移送金額總計 3,968 萬 3,000 元，目前已有 83 件已繳清罰鍰，繳納總金額達 647 萬 5,742 元。本署所屬各分署後續仍將迅速積極加強執行此類案件，以貫徹公權力，絕不能讓少數不遵守防疫規定的民眾，造成防疫缺口，影響全體國民的健康。



花蓮分署人員將限制出境及限期繳納命令交義務人簽收。



義務人至花蓮分署繳清罰鍰。

近期行政執行亮點案件分享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各分署專職「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業務」，自創立以來，以最精簡的人力物力，秉持企業化經營的理念，講求成本效益，貫徹公權力之執行。在執行業務上，不斷精進與創新，包含對惡意滯欠款項義務人之強力執行，持續辦理 123 全國各分署聯合拍賣，以及近年來因應刑事訴訟法沒收新制之施行，辦理地方檢察署囑託變價等業務。面對與日劇增的案件量，卻能有年年創新高的績效，這是全體執行同仁努力的成果。執行同仁成功的辦案經驗，均是往後可以參考的學習標竿，以下分享幾則近期各分署亮點案件：

一、限量版約翰藍儂金唱片險遭變賣，欠稅人急籌錢繳清贖回（花蓮分署）

「Imagine there's no countries
It isn't hard to do
Nothing to kill or die for
And no religion too
Imagine all the people
Living life in peace...」

這首膾炙人口、被譽為史上最偉大歌曲第 3 名，由披頭四主唱約翰藍儂（John Lennon）傳唱世人的不朽經典名曲《Imagine》「想」，原本正準備要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的 123 全國聯合拍賣日重現天日…。臺東一位鍾姓民眾因滯欠地價稅、房屋稅、牌照稅、勞保費、燃料費等案合計達新臺幣（下同）15 萬餘元，自 106 年起陸續移送花蓮分署執行多年未果，迄 109 年止仍有約 10 萬元待執行金額。執行人員前往其所經營民宿訪查，發現這張身價不斐，義務人於 15 年前在美國以 5,000 美金購得，全球限量僅 2,500 張的約翰藍儂 24K 鍍金唱片《Imagine》，是當年美國唱片業協會（RIAA）為了紀念這張不朽傑作銷量達 50 萬張所發行（實際總銷量超過百萬張），而執行人員查封的這張編號是第 568 號。由於這張金唱片行情可觀，且過去從未有金唱片鑑價前例，因此執行人員特地與義務人協商同意以「變賣」方式變價。訊息一發布到花蓮分署臉書粉絲專頁，立刻引發網友轟動，直呼這張唱片太經典，有網友更戲稱慧眼獨具的執行人員是「被行政執行耽誤的古董拍賣商」。期間陸續有民眾及媒體爭相前往花蓮分署臺東行政執行官辦公室「鑑賞」這張金唱片，並好奇這張可在「蘇富比」拍賣會上亮相的不朽經典，究竟會以多少價格出售。可惜的是，就在 123 聯合拍賣日公開變賣前一日，義務人因不捨這張經典金唱片落入他人之手，立即繳清欠款贖回唱片。



遭查封之約翰藍儂 24K 鍍金唱片

二、婦人欠稅 1,300 萬元脫產遭管收，兒子代繳救母（新北分署）

年近 7 旬陳姓婦人於 99 年至 101 年間，未依規定申請營業登記，經營不動產買賣銷售房屋共 18 筆，銷售額合計超過 1 億元，被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中和稽徵所查獲，除補課稅並處以罰鍰，共計 1,292 萬餘元。義務人意圖規避稅捐之執行，於課稅前夕快速將名下價值 2,400 萬餘元之股票贈與子女，並將坐落基隆市價

值 740 萬元土地建物 2 分之 1 持分贈與其子，將全部資產處分一空。義務人收到稅單後拒絕繳納，經國稅局移送至新北分署強制執行，惟義務人名下財產均已脫產，無財產可供執行，義務人到場時亦不願繳納，態度強硬甚至噙說：「我沒有任何財產，無從繳納，也無法分期」，新北分署只能祭出管收手段，在 109 年 3 月 18 日由新北分署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裁定管收獲准，義務人被送進管收所管收。在被管收期間，數度抱怨失去自由，睡不好，哭哭啼啼，一反其過去商場女強人形象，其子只得籌錢救母，義務人被管收近 20 天後，終於在 109 年 4 月 6 日即清明連假後的第 1 天，1 次繳清 1,300 萬，將母親帶回家。本案義務人最後由其子籌錢繳清全部欠款以換取自由，也為自己逃避稅捐且惡意脫產的行徑，付出代價。

三、拒繳贈與稅 67 萬元，經管收後全數繳清（臺南分署）

本案鄧姓義務人欠稅原因為 104 年間鄧母將 8 百餘萬元的徵收補償費贈與義務人，超過當年度贈與稅免稅額，未申報贈與稅，經財政部南區國稅局佳里稽徵所向鄧母補課贈與稅並核處 1 倍金額的罰鍰，因鄧母名下無財產可供執行，國稅局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向受贈人即義務人課徵本件贈與稅，案經移送臺南分署強制執行，尚欠金額為 67 餘萬元，義務人仍拒絕繳納。經承辦行政執行官調查發現，義務人有投保 3 筆壽險，解約金約有 180 萬餘元，其中 2 筆壽險的投保日即為受贈與當日，承辦行政執行官要求義務人辦理部分解約，以清償本件贈與稅，義務人以將留作與母親的生活費為由拒絕配合。承辦行政執行官另詢問受贈金錢去向，義務人僅泛稱用於清償債務、家人醫藥費、生活費等，卻無法提出支出證明資料。嗣義務人於 109 年 4 月 9 日到臺南分署說明，經承辦行政執行官訊問後，認定符合「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之管收事由，即當場留置義務人。因義務人當日並帶其高齡 92 歲母親同至臺南分署應訊，稱母親與其同住，如其遭管收，母親無人照顧，要求臺南分署同時移送法院。其稱在臺南有 2 位妹妹，但不願提供連絡電話，臺南分署積極連絡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警察、戶政、監理等機關協助調查其妹妹之連絡電話，以通知渠等帶回母親無果，只好將義務人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聲請管收時任由其母親同住，經法院審理後裁定准予管收，臺南分署先將其母親安置於社會局指定之安養機構，隨後解送義務人至臺南看守所附設管收所。義務人於管收期間，承辦行政執行官於借詢時，仍不斷曉以大義，告知即使遭管收，稅款繳納義務仍無法免除，持續拖延反而徒增利息，義務人最後於 4 月 15 日同意辦理壽險解約並全數繳清。

四、落實刑法沒收新制，受地檢署囑託拍賣被告遊艇（臺南分署）

臺南分署受理臺灣臺北地方法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囑託執行一艘停放於安平漁港張姓被告所有 ARIEL II 遊艇，因臺北地檢署告知若案件起訴照以往經驗法院不會拍賣扣押物，為避免冗長訴訟程序造成遊艇價值減損及產生高額停泊費用，臺北地檢署協請臺南分署於 3 月 31 日案件起訴前將遊艇變價完畢。因收案距離起訴期間僅有 2 個月，臺南分署遂決定採拍賣加變賣程序進行遊艇換價，因若第 1 次拍賣無人投標，將不及於起訴前進行第 2 次拍賣，因此擬定若第 1 次拍賣無人應買，將立即採取變賣方式換價。而為方便有興趣的買家近距離觀看遊艇，特別在拍賣前安排執行人員帶看遊艇，以實際了解遊艇外觀及內裝，並製作精美影片放置臉書吸引潛在買家，且舉辦抽獎活動提高曝光率，還將拍賣公告寄送船長公會及遊艇工業同業公會名下 68 間會員公司以增加拍定機率。ARIEL II 遊艇於 3 月 24 日第 1 次公開拍賣，但無人應買流標，臺南分署於第 1 次拍賣程序結束後，遂即依

行政執行署/行政執行官 張雅惠 彙整

強制執行法第 114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採變賣方式，並積極連繫可能的買家，從帶看過的潛在買家中尋找可能買主。經連日多方聯繫後，臺南分署於 3 月 26 日接獲晉○公司願以 750 萬元購買訊息，旋即徵詢臺北地檢署及透過臺北地檢署的協助詢問張姓被告是否同意以 750 萬元的價格將遊艇變賣，在獲得三方同意後，將遊艇以 750 萬元變賣給晉○公司。晉○公司並於 3 月 27 日中午將價金繳清，據晉○公司陳姓負責人表示，購買遊艇是為了自用，本案順利於臺北地檢署 3 月 31 日起訴前將遊艇變賣完畢。

五、有錢成立公司卻拒繳所得稅 202 萬元，聲請管收獲准（臺南分署）

李姓義務人滯欠 102、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滯欠金額為 202 餘萬元，因逾期不履行，經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移送臺南分署強制執行。承辦行政執行官調查發現，義務人於 103 年 5 月主動申報 102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後，旋於同年 7 月 17 日將原名下坐落於新化區之房產設定第 2 順位抵押權給簡姓債權人以擔保 180 萬元的借款，嗣臺南分署 106 年 3 月拍定該不動產價金 340 萬元，經扣繳必要費用及清償第 1、2 順位抵押債權（受償 107 萬餘元）後並無贖餘金額，本件綜所稅未獲清償。承辦行政執行官訊問義務人借款流向，其表示該借款是清償其弟用其名義所設立企業社積欠旅行社的債務。另訊問義務人及其弟之經濟狀況時，義務人表示是在阿里山受僱臨時採茶工，弟弟亦是打零工，惟進一步調查發現，以義務人名義設立的企業社停業的同年，成立一家資本額 500 萬元的公司，並由義務人之子擔任董事，並從網路搜尋得知，該公司仍在營業中，且對外公開稱董事長是義務人之弟，承辦行政執行官因此認定義務人所稱其本人及弟弟均無資力清償，並非事實，而是透過設定第 2 順位抵押權，達到處分財產的目的，以規避日後的強制執行。義務人於 109 年 4 月 14 日到臺南分署說明，經承辦行政執行官訊問後，認定符合「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管收事由，即當場留置義務人，並移送臺南地院聲請管收，法官大約於晚間 6 時裁定准予管收並解送臺南看守所附設管收所。義務人於 5 月 6 日表示僅能先清償 30 萬元，贖餘約 210 萬元分 60 期繳納，並由其弟擔任擔保人，並於 5 月 15 日到臺南分署辦理分期繳納後，隨即釋放義務人。

六、殯葬業龍頭朱姓總裁 拘提後立馬聯繫律師攜帶現金繳清 467 萬餘元（臺南分署）

經營納骨塔之喜○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喜○公司）欠繳營業稅、勞工保險條例費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費用等 206 件，逾期不履行，經移送機關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移送臺南分署強制執行，尚欠金額 467 萬餘元。因位於臺南市北區之寶塔所有權屬義務人喜○公司及第三人○公司共有，而朱姓董事除為喜○公司負責人外，亦為○公司負責人，臺南分署認有必要請朱姓董事說明寶塔之塔位所有權狀況，惟臺南分署 3 次通知朱姓董事至分署報告喜○公司財產狀況，朱姓董事均僅以書狀表示因陳姓前負責人不願將公司帳冊等資料交出，故無法說明公司資產流向，不願到場。5 月 14 日朱姓董事委任律師到場仍堅決表示朱姓董事分文不願繳納。臺南分署 5 月 15 日遂向法院聲請拘票，5 月 20 日獲准後立即囑託臺北分署執行拘提，臺北分署於收案後立即安排 5 月 28 日上午 8 時 50 分至朱姓董事住所執行拘提，經管理人通知後，朱姓董事表示剛睡醒，了解是臺南分署囑託拘提後，表示會下樓處理，9 時 25 分朱姓董事委任律師來電表示願意繳納擔任負責人期間滯欠之勞健保費 250 萬元，臺南分署堅持要將全額 467 萬餘元繳清才得以釋放，9 時 50 分黃姓律師親自至臺南分署協談，

（文轉第 5 版）

(文接第 4 版)

10時25分同意全額繳納，10時50分律師攜帶467萬餘元現金至分署繳納，11時30分左右完成繳納作業，通知臺北分署釋放朱姓董事。本案經調查結果朱姓董事為臺灣保釋金繳納金額紀錄保持人，106年因涉及炒股案，提出保釋金4億元，108年又因另一炒股案繳納保

釋金1億元，評估聲請拘提後，朱姓董事為避免後續從臺北解送至臺南之程序，應會全額繳清，果然朱姓董事獲悉拘提後立即決定全額繳納。

以上案例是站在執行第一線的各分署，不論是為了能順利拍賣標的物，所作的宣傳及努力，或是在案件中尋找義務人脫產事證，運用拘提管收手段，讓義

務人無法僥倖逃避應負的義務，都是執行同仁在工作崗位的敬業和精進的執行方法。未來執行機關仍將面對大量形形色色案件的挑戰，甚至要應付外界的壓力與期待，期許執行同仁們齊心努力，繼續締造行政執行的亮麗成績！

20 分鐘湊齊 4,300 萬元 繳清換取自由 新北分署 / 行政執行官 黃鈴雅

「執行官，你要我捐錢給公益團體，我很願意，但這稅實在是很冤枉啊！公司在我擔任負責人期間，確確實實有支付貨款，也有銷貨，所以才有款項進入、匯出公司帳戶，國稅局卻認為這些都是假的。」「那針對處分書，有無提起復查或行政訴訟嗎？」「當然有提起，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卻只將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罰鍰部分撤銷，隨後國稅局仍裁處高額罰鍰，但公司早就解散、沒有財產了，所以就放棄上訴了。」這樣的對話，在每一件公司滯納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案件的辦理過程中，都會一再重播，如何讓當事人信服、繳錢，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壹、案例概要

誼○公司於民國(下同)88年11月至90年12月間無進銷貨事實，開立統一發票予勝○公司、尚○公司、堅○公司等，同時再由該等公司，虛開統一發票予誼○公司，致虛報進項稅額，冒退營業稅額，經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查獲後，負責人A於91年8月21日接受臺北關詢問，之後臺北關將該案移送國稅局辦理，國稅局於94年1月31日發函通知負責人A到場報告，進行調查，調查完畢後，開立稅單補徵營業稅額1,321萬6,301元，並裁處罰鍰9,251萬4,100元。誼○公司於95年5月24日收受處分書後不服，申請復查，於復查期間之97年10月3日變更負責人為B，同年12月4日決議解散，嗣後，復查決定追減營業稅額192萬2,119元及罰鍰3,604萬3,190元，誼○公司仍不服，提起行政爭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101年11月1日判決將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罰鍰部分撤銷，經國稅局重核罰鍰為2,823萬5,455元，誼○公司未再提起行政訴訟，全案告確定。

誼○公司的營業稅本稅於98年6月15日移送行政執行，但公司既然在97年12月4日解散，想必僅贖零星存款餘額，應該已經沒有任何資產。而公司的資產一般不外是存款、不動產、存貨、應收帳款等，存款可以經由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呈現它的流動軌跡，不動產在移送執行之前，應該早早處理完畢，稅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是不會紀錄它的曾經存在，存貨、應收帳款也只是資產負債表上的一串數字，究竟是什麼、第三人的資料、金額，都是一個問號。行政執行就在負責解答這一連串的問題，設法讓國家債權獲得滿足。

貳、董事內訌、大房、二房爭產，意外呈現出公司的資產

誼○公司解散時，選任B擔任清算人，B於102年因病去世後，董事C、D經國稅局依公司法第322條之規定認定為清算人，再依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3項及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之規定，予以限制出境，董事D才知嚴重性，趕緊寫了訴願書給國稅局，陳稱伊是公司的人頭董事，實際掌控公司的是二房C，公司名下原有受讓自尚○公司的資產全數不見，臺南縣佳里鎮14筆價值1、2億元的土地更被移轉至二房C名下，國稅局接獲資料，通知C提出說明，C提出公司91年1月5日董事會議事錄表示，因其與公司間股東往來頗鉅，為保全其權益，決議將土地暫過戶其名下，如在95年6月底前公司仍無法清償，則由C承受土地，惟因事證已久，暫時無法提出股東往來之證明文件。公司的資產—不動產的移動軌跡出現了。再來，調閱公司銀行帳戶自88年11月1日起

之交易明細，其中5家銀行帳戶僅有零星交易或專為償還銀行貸款之用，惟有華南銀行帳戶交易金額大且進出頻繁，應該就是主要使用的銀行帳戶了。以交易常態而言，公司在給付、收受貨款時，若是交易金額高者，應該會經由帳戶匯款、轉帳，留下紀錄，以作為證明之用，但誼○公司的華南銀行帳戶內進出金額高，除了94年、97年的零星交易是以轉帳方式外，大部分是同日以現金存入、提領，而法務部大額通貨提領通報制度在92年8月6日才建立，加上銀行交易憑證逾保存年限，已經銷毀，將近1億元的現金流向已無可考，因此能夠調到的交易憑證只剩6筆，其中關鍵2筆即是97年9月30日從公司帳戶分別匯款1,500萬元、4,320萬元至前任負責人A的帳戶內。

更進一步，調閱公司自95年至97年的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書，營業收入均為0，顯示公司在這段期間沒有營業，而依95年12月31日及96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均尚有存貨3,457萬元及存出保證金2億100萬元，但在其他應付款、股東往來項下，短短1年之內，則是增加了1億1,445萬餘元，長期借款僅相對減少1億692萬餘元，隨後存貨跟存出保證金則在97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上均變成0，股東往來及其他應付款則大幅降低，存貨、存出保證金到那去了？真的抵銷掉股東往來和應付款？這些股東往來和應付款債權是否真實存在？

通知前任負責人C及欠稅年度之負責人A報告任內財產狀況，由C之代理人即公司監察人E及A親自到分署報告，表示公司的存貨指的是建照2張，但均已過期，所以在97年12月31日將帳上金額註銷，存出保證金則是以誼○公司名義向銀行借貸的款項，作為與地主蔡○、C合建契約的保證金，分別存入地主即二人父親蔡○、母親C的銀行帳戶內，後續因地主將土地出賣，致合建契約無法履行，於97年歸還公司，抵銷掉股東往來和應付帳款，所以保證金歸零。經核對97年度的資產負債表，應付帳款及股東往來金額確實大幅下降。但當初花費大筆資金申請的建照確實是因過期而失效嗎？

開啟司法院裁判書查詢系統，輸入誼○二字，馬上出現14件民事裁判書，逐案查看，終於分別在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510號、105年再更一字第1號判決中，看到誼○公司所有的建照執照編號為87重建字第1056號及88重建字第816號，隨即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調閱二建照的申請資料及歷次變更申請資料發現，88重建字第816號建照未曾移轉，因已逾越完工期限而失效，但87重建字第1056號建照，則是在92年7月1日就已轉讓予勝○公司。

綜合以上種種事證，認定前任負責人A違反稅捐稽徵法第6條稅捐優先性的規定，顯有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6項第1款、第3款「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予以隱匿或處分之情事」，依法向法院聲請管收A。

參、法庭攻防、各有勝敗

近來，管收案件之管轄法院針對管收要件的審查越來越嚴格，雖然稅捐為法定之債，於稅捐構成要件被滿足之時點，稅捐債務即依法成立生效，並在符合報繳期間之相關法律規定後，清償期屆至，開始起算核課期間，其債權之存在與稅捐核課處分何時作成無涉¹，但此一管收要件時間點的見解，在筆者聲請之管

收案例中，幾乎未曾被採納過。退而以執行機關如能舉證證明義務人早於執行之前即明知納稅額存在，卻有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6項第1款、第3款事由時，即應認符合管收要件²。但即使如此，仍有實務見解係採取行政處分到達後之脫產處分行為，始符合管收之要件，而且稅捐稽徵法第6條規定的稅捐優先性，並不足以成為一項獨立的論述，充其量，僅能作為其他事實再加強的論述點之一。本案因A有充分完整的資產負債表，佐以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債務承擔之證明文件等，第一審法院認A收受存款，係地主應返還的存出保證金，抵償股東往來、其他應付款後，贖餘款項存入華南銀行帳戶，因A代償公司的銀行貸款，再由公司償還A之股東往來債務，因此不符合管收要件，而予以駁回，經提起抗告後，二審法院裁定廢棄原裁定，發回原審審理，A提起再抗告，經駁回確定，發回原審更審。隨著抗告、再抗告、發回原審審理過程中，仍持續調查新的事證、注意法院判決書是否有新的資料提供，隨著A所提出之答辯書狀，案情爭辯中充斥著越來越多的數字，但就其他應付款及股東往來，卻只提出銀行匯款單，無法提出借款證明文件，以證明匯款原因。原本信心滿滿的表情，隨著更審法院多次開庭審理，法院心證不明，筆者已經抱著長久抗戰的決心，嚴陣以待，一步也不鬆懈。在109年1月10日總統大選投票日前1天，繼續開著第3次庭，懷著忐忑不安的心，持續答辯，希望也祈求證據能被法院採納，皇天不負苦心人，當日法院終於裁定准予管收。

A是報章雜誌上社會版的名人，經濟能力頗佳，對進入管收所十分抗拒，開完庭，隨即表示願意繳清，20分鐘即湊齊4,300萬元，一次繳清，免去進入管收所之不好紀錄，也替國家稅收貢獻一份心力。

肆、管收案件的當事人都是辦案程序中的貴人

在管收案件的辦理過程中，要蒐集的證據很多，但行政機關所保管的申報書等資料，全是由當事人提供，除非有事證明錯誤，進一步深入調查、更正，否則，一般而言，均會認定當事人提供的資料是正確的，因此，行政執行分署從行政機關所調閱的資料，實際上都是當事人調配好的一項完美的作品，甚難在其中發現破綻。而公司內部經營狀況，除非是與公司有往來或是公司內部的人，外部人根本無從得知的，更何況是站在對立一方的行政執行分署。惟一的機會就只有有在當事人間利益相衝突、產生紛爭時，才會出現突破口，綻放出一線曙光，本案即是這樣的狀況。另外，在訴訟程序中，當事人提供的資料，有時亦可能轉換成有利我方訴訟的資料，當事人所提出的爭辯，都是在考驗著執行同仁的蒐集證據的能力、法律的素養，是讓行政執行更茁壯的營養素。

隨著當事人權益保護的越趨重視，限制人身自由的管收要件審查亦漸漸嚴格，法官基於審判獨立原則，每個案件對於管收要件審查標準均會有所不同，近年來，管收案件被駁回，在審級之間，來來回回，已不屬少見，行政執行分署仍不能放棄，要繼續衝撞實務見解，總會有在保護當事人和社會公平正義間達成一個平衡點的一天，更重要的是，也希望自己不要被打敗，堅持下去，終會有開花結果的一日。

¹ 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度判字第629號判決第410行至415行。

² 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抗字第363號裁定。

負重前行 一絲曙光中的堅毅步伐

新北分署 / 書記官 唐悅寧

一如平常繁忙的午後，人潮紛沓之中，那堅定佇立卻顫抖的身影，彷彿飽經風霜的斷垣殘木，孱弱而無助——

「不好意思，請問這可以分期嗎？」

一句再平常不過的問題，是來到櫃檯前的義務人八成會使用的開頭語。

才剛經歷與義務人幾番電話詢問及現場輪番洽詢的我，只能先迅速地接過對方手上的通知單，趕快打開案管系統，機械化簡短地回應他一句：「稍等，我看一下」。

然而，還不待我的回應，有些怯然發顫的嗓音將我的視線從電腦螢幕中牽引至面前男子身上

「那個……我真的覺得很抱歉，我知道不該欠這些錢，這些是之前公司倒閉欠的健保費，我很抱歉……」

那是個體態有些粗壯的中年男子，他的身子挺拔，面容被疲倦給印刻出條條深痕，擒著淚水的雙目被血紅細絲給佔據，透著無法掩藏的倉皇與愧疚。除此之外，讓人無法忽視的是那不知是否因為情緒激動，抑或是過於疲勞，而不斷發抖的手。那堅定佇立

卻顫抖的身影，彷彿飽經風霜的斷垣殘木，孱弱而無助。

當下，我也僅能怔怔地望著他，剎那間不知該如何反應是好。

「我不敢讓家人知道，我覺得這很丟臉……我真的覺得很對不起……」

「請別這麼說。先生你現在有工作嗎？」

「計程車司機。」

「有小孩嗎？」

「有，一個，高中，我是單親。」

在與男子對話之時，我也透過系統上查詢的資訊知曉這位先生所言屬實，也更確信他是位亟需幫助的人。

「書記官……我真的很抱歉……但我一個月只能繳出 500 塊……我不知道怎麼辦才好……但我真的想要繳完它……」

當我再次抬頭望向他時，才發覺，這位先生似乎從頭到尾都是抬著頭說話的，不是傲然居高的那種睥睨，只是單純地不願讓自己的淚水滾落頰上。

「沒關係，我瞭解了。不用 500 塊，我幫你跟健

保櫃檯問問能否以 300 元分期？」

我很快地撥了通電話給健保局櫃檯，與駐點人員商談此事，最後，獲得健保局人員的同意，讓這位先生按月自行繳納 300 元。

我回過頭告訴他這結果時，當下，他哭了出來。

不過，他依然忍著淚，顫抖的雙手接過我為他擬寫的單據，孱弱哽咽的道謝聲持續了一小段時間，直到他轉身離去。

我想，他大概也曾經是滿懷夢想與願景的人吧！不然怎麼會自己創業開設公司呢？但是命運總是無法捉摸，生活不知會在何時給你開個大玩笑，狠狠地讓你摔一跤。但是若願意去正視現況並繼續走下去，生命自會找到出路。而旁人如果願意為他們伸出援手，即使只是 200 元之差的微薄之力，如同小石落池，泛起陣陣漣漪，即使是渺小火種，也能重燃篝火，一切皆為環環相扣、生生不息，這也是我當初想前來執行署服務的初衷。

穿過紛沓來人，那位先生離去的背影十分堅毅，即使是斷垣殘木，依然擁有不能倒下的理由；即使於暗夜風雨之中，依然能夠迎來光明。

行政執行上停止執行期間之修法初探 以公司因債務清理而停止行政法上債權執行程序為例

臺北分署 / 行政執行官 黃永宏

壹、前言

「行政執行期間」，係指行政機關得實施行政執行以滿足行政法上債權¹或義務人行為、不行為義務之期間。執行期間係行政執行上特有之制度，而為民事執行所無。此係因行政執行既是國家施以公權力強制義務人履行義務，有關行政機關得執行此項公權力之期間長短，殊為重要，應予以規範，以保障義務人生活免於長久處於不確定的狀況。

行政執行法修正草案於第 8 條第 5 項增訂：「行政執行，經法院裁定停止執行或依其他法律規定停止執行者，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執行期間應停止進行。」修法說明略以，執行程序中，遇法院裁定停止執行或依其他法律規定停止執行者（例如法院裁定停止執行，或義務人經法院裁定重整、清算、破產宣告，依法應停止執行），實際上執行機關無法繼續執行實現請求權，而執行期間卻仍持續進行。依目前實務見解，行政執行期間性質上為法定不變期間²，非消滅時效期間，原則上應無類似民法時效中斷、重行起算及未完成之情形，亦無類似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3 項後段「徵收期間之計算，應扣除暫緩執行或停止執行之期間。」之規定。為免執行期間屆滿，義務人即得脫免於執行，有違執行期間之立法本意，執行期間之計算不宜繼續進行，爰增訂執行障礙事由，以使執行期間停止進行，俾符合公益。

觀就行政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程序中，行政執行分署應停止執行之原因不一，停止執行之理由可分為 4 種類型³，分別為：對執行名義之內容或執行標的物有所爭執、債務清理程序之相互競合、勒令停業

或接管⁴、法理上得停止執行之情形。惟停止執行期間之進行是否皆適合適用於所有類型之停止執行原因，有予以探討之空間，本文擬從公司因各種債務清理程序而停止執行時，一併停止執行期間之進行可能所生之情形進行討論。

貳、執行期間概述

一、現行法規定

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執行，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5 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 5 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者，仍得繼續執行。但自 5 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 5 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此為行政執行期間之一般性規範。

關於執行時效之原則，本法將其區分為「開始執行之限制」及「執行終結之限制」，若於上開規定所定期間內有為特定執行上之作為，即符合開始執行之限制⁵，並容許其在 5 年期間屆滿後得繼續執行，惟仍應受執行終結（5 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 5 年）之限制⁶。

二、執行期間之立法目的

行政執行期間之立法目的，乃鑑於行政執行之實施，對人民權益影響甚鉅，故應設有執行期間，藉以督促行政機關迅速執行，保障人民權益，以免義務人之義務處於久懸不決之狀態⁷。行政執行既在於強制義務人履行行政義務，基於法律秩序安定之考慮，自應儘早執行，以達成行政目的⁸。亦即，執行期間之設，

具有促使執行機關從速執行之作用⁹，限制得為行政執行之期間，以儘早使法律關係明確化。

三、執行期間之性質

通說認為，執行期間主要是為了法律安定而設，應為不變期間。除了督促公法債權人儘早行使權利外，並無相關時效中斷、未完成或重新起算規定之適用。又除斥期間，係權利預定存續之期間，亦稱為預定期間，適用之客體為形成權（如撤銷權、解除權及終止權）¹⁰，與執行期間之規範內容顯然不同。況且在執行中，義務人負有多項應負之義務，將執行期間解釋為不變期間的性質，可以使義務人得以預見執行期間屆滿之日為何，免於受到過重之負擔¹¹。

參、公司之債務清理程序

一、債務清理程序之概念

債務清理乃債務人在財務上發生困難，無法以其現有財產對全部債權人之債權為清償時，為使全體債權人獲得公平之滿足，及給予債務人經濟復甦之機會，避免債務之繼續增加，並防止造成社會經濟之恐慌，所利用之一種法律上的方法¹²。對公司而言，債務清理程序實為公司法制中不可或缺之一環，其協助財務陷入困難之公司全面性地解決其困境，最好之情況候得以使公司起死回生，回復正常營運之狀態；最壞之狀態至少能保障債權人之權益，使其債權獲得最大之滿足。

二、債務清理程序之功能

一般而言，債務清理程序可使全體債權人獲得公平清償，符合「債權平等原則」之理念。並讓債務人經濟上獲得重起之機會，有東山再起之可能。此外，

¹ 現行法雖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惟應限縮在基於行政權作用下而生之金錢給付義務。陳盈錦，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法制之爭議，收錄於「行政執行／行政罰／行政程序／政府資料開放／風險社會與行政訴訟」，元照出版有限公司，初版第一刷，2017 年 1 月，40 頁。

² 不變期間，係指法律規定訴訟關係人應為某種訴訟行為之一定時期，不許伸長或縮短，且法文明示其為「不變期間」者，除有法定原因得聲請回復原狀或停止進行外，不因其他情事而受影響。見吳明軒，民事訴訟法（上），自版，修訂十版，2013 年 10 月，445 頁；陳計男，民事訴訟法論（上），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修訂六版二刷，2015 年 2 月，324 頁。

³ 洪志明，行政執行法實務精義，克毅文化事業有限公司，一版，2016 年 7 月 15 日，29-35 頁。

⁴ 此係指銀行業及保險業受主管機關勒令停業或接管之情形，詳請參見銀行法第 62 條之 7 第 3 項及保險法第 149 條第 7 項規定。

⁵ 此之已開始執行之作為，如已移送執行機關者，係指下列情形之一：(1) 通知義務人到場或自動清繳應納金額、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他必要之陳述；(2) 已開始調查程序（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3 項參照）。

⁶ 黃俊傑，行政法，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修訂五版一刷，2019 年 3 月，613-614 頁。

⁷ 立法院第 3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989 號政府提案第 4064 號之 1），1995 年 11 月 1 日印發，計 28 頁。立法院公報第 81 卷第 49 期委員會紀錄，244-245 頁。

⁸ 陳敏，行政法總論，自版，九版，2016 年 9 月，852 頁。

⁹ 吳庚、盛子龍，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增訂十五版一刷，2017 年 9 月，506 頁。

¹⁰ 王澤鑑，民法總則，自版，增訂版，2014 年 2 月，582-583 頁。

¹¹ 司法實務上亦採此見解，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判字第 1138 號判決即認為：「按行政執行法所規定之行政執行期間，其立法目的在求法律秩序之安定，此項期間之性質，宜解為係法定期間，其非時效，亦非除斥期間，而與消滅時效之本質有別。行政執行期間經過後，法律效果為不得再執行或免予執行，並非公法上債權當然消滅，而謂其公法上債權不存在。」

¹² 陳計男，破產法論，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修訂三版七刷，2010 年 2 月，1 頁。（文轉第 7 版）

(文接第 6 版)

也可防止因一間公司的倒閉而導致連鎖效應的經濟恐慌發生¹³。

三、公司債務清理程序之類型

現行法制上之債務清理法制，依程序之目的為清算或重建、債務人之性質為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公司型態者，及程序開始後債務人之管理處分權是否存續等程序構造之不同，設有 4 種不同之程序¹⁴。依公司之債務清理程序依所著重之目的不同，可分為重建型與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在公司法上就股份有限公司之債務清理，分別規定重建型之公司重整程序及清算型之特別清算程序，在破產法上就債務人之債務清理，分別設有重建型之和解程序及清算型之破產程序¹⁵。

(一) 重建型**1、重整**

公司重整 (Corporate Reorganization)，係指公開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股份有限公司，因財務困難，已瀕臨暫停營業或有停業之虞之困境，而有重整之可能者，得藉由法院之重整裁定，在法院監督下，調整其債權人、股東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利害關係，並依照確定之重整計畫加以執行，而力圖該公司事業復興之制度¹⁶，以促使公司得以儘快針對問題，進行債務清理之事宜，避免債務繼續擴大與財產損失；此制度在實現經營剩餘資產之最大化、保護投資者和債權人利益、保障與維護市場交易安全秩序等方面扮演了極為重要的角色^{17,18}。

2、破產前和解

破產前和解，係指債務人於不能清償債務時，以預防破產為目的，與債權人團體間訂立之清償債務之強制契約，經法院許可或商業會處理後，發生效力者。法律之所以規定和解制度，對債務人而言，除了可以避免因其破產而受身分上之拘束之外，並且可以繼續營業，保持其社會上之信用。對債權人而言，其債權也可以獲得更有利之滿足¹⁹。然而，公司尋求依破產法中之和解程序來解決公司財務危機之案例並不多見²⁰。一般而言，公司遇到財務困難，而有不能清償之危機時，通常係利用較具「強制力」之破產或重整程序尋求解決之道²¹。

¹³ 同前註，3 頁。

¹⁴ 與此種多數債務清理程序並存之複數程序型不同，另有單一程序型之債務清理程序，於程序開始後由法院或利害關係人決定進行重建或清算、承認債務人之管理處分權 (監督型) 或另選任管理人 (管理型)。請參閱許士宦，債務清理法之基本構造，元照出版有限公司，初版二刷，2009 年 1 月，7 頁。

¹⁵ 詳言之，重建型程序之目的並非勉強維持經營不善而無市場價值之企業，而係在於調整財務失調公司之財務結構。公司若能繼續營業，債權人之債權亦能獲得較完整之滿足。此外，剝奪債務人對其資產之使用處分權，而將債務人所有資產予以估價變賣後，再分配予各債權人者則為「清算型程序」，包含破產、清算等。請參閱曾宛如，公司之重整與破產，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2004 年 2 月 3 日，1 頁。

¹⁶ 賴源河著、王志誠修訂，實用公司法，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二版一刷，2018 年 9 月，375 頁。

¹⁷ 鄭有為，一年，一百年，還是一千年？—從二十一世紀破產法學出發論兩岸破產法典之未來，破產法學的美麗新世界，元照出版有限公司，二版，2008 年 2 月，201 頁。

¹⁸ 惟另有論者指出，近年爆發財務危機之公司，多有利用聲請重整以迫使債權人談判妥協，而債權人則認為債務人公司係蓄意藉重整制度以脫產逃債，當初制定公司重整制度之良善立意已遭濫用。請參閱王文宇，公司法論，元照出版有限公司，六版第一刷，2018 年 10 月，591 頁。

¹⁹ 請參閱註 12，6 頁。

²⁰ 和解制度具有以下之缺點，致使公司甚少此作為債務清理之方法，如：一、程序開始原因與破產程序原因相同，而在清償不能之狀態下重建更生並不容易；二、欠缺保全處分制度，難以防止程序濫用及確保債權人間公平受償；三、未能停止擔保權及優先權之實行；四、未設撤銷權制度，不能據以迅速撤銷詐害或偏頗行為，以回復債務人財產，維護債權人間之公平；五、履行確保手段不健全，未能確保和解制度之實益。參閱許士宦，倒產企業之重建—兼評破產法修正草案及公司重整破產法草案，駱永家教授七秩華誕祝壽論文集—邁入二十一世紀之民事法學研究，初版，2006 年 7 月，58~59 頁。

²¹ 實務上，債務人有與主要往來銀行簽訂暫緩清償合約，此係於法庭外利用類似於破產法中之和解程序之方法。此報告中認為若能擴大破產法中和解之機制，將現普遍為公司及銀行所接受之暫緩清償合約之解決方案融入和解機制中，花費較少之時間與金錢，而可求得危機中之公司得以繼續生存之機會。請參閱律法律事務所，企業破產與重整法制研究期

(二) 清算型**1、特別清算**

公司之清算，係指以了結已解散公司之一切法律關係，並分配其財產為目的之程序而言。任何種類公司解散後，除了係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者之外均應進行清算程序，以了結解散公司之法律關係，並且分配公司的財產，此為公司解散時之普通清算。而特別清算係指普通清算之實行發生顯著障礙時，或公司負債超過資產而有不實之嫌疑時，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命令公司開始並在法院監督下進行特別清算程序²²。特別清算偏向於法院之公權力干涉，特別保護債權人之權益，法院及債權人均享有積極監督公司進行清算事務之權限。

2、破產

破產²³，係指債務人不能清償其債務時，為使全體債權人獲得平等滿足，並兼顧債務人之利益，而就債務人之總財產，由法院參與其事之一般強制執行之程序²⁴。法院為破產宣告時，應一併選任破產管理人，而破產人 (即債務人) 對於其財產的管理與處分權，也因破產之宣告，移轉至破產管理人之處理，破產人不得任意為清償行為。各債權人應依申報債權之方式參加破產程序，由破產管理人以屬於破產財團之債務人財產為公平之分配²⁵。

四、小結

就公司之債務清理而言，若係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或有限公司，於進行清算時發現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清算人即應聲請宣告破產；公開發行之股份有限公司進行重整經法院裁定終止時，得依職權宣告破產；股份有限公司於法院命令特別清算開始後，而協定或其實行不可能時，應依職權為破產宣告；若係進行破產前和解程序，而法院為不認可和解之裁定時，除因和解違背法定程式者外，即應依職權宣告債務人破產。是以，雖有四種債務清理程序，惟公司之債務清理最終都有可能需進行「破產」程序。

肆、停止執行期間進行之妥適性分析

公司之債務清理程序，有因完成而終結者，亦有因終止而終結者。對於移送行政執行分署之行政法上債權，因進行債務清理程序而停止執行，會因為該些債務清理程序進行結果之不同而接續會有不一樣的發展，同時於停止執行時亦停止執行期間的進行，是否皆有其實益，或有討論的空間。

此外，現行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將行政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分為「稅款、滯納金、滯報費、利息、滯報金、怠報金及短估金」、「罰鍰及怠金」、「代履行費用」及「其他公法上應給付金錢之義務」。惟在執行實務上，則係將行政法上之債權分為 4 種類型，即「稅捐」、「健保費」、「罰鍰」及「費用」。在公司之債務清理程序中，「罰鍰」依破產法第 103 條第 4 款規定為除斥債權，不得於破產程序中受償。該規定又於重整及特別清算程序所準用，實務見解亦認為「罰鍰」不得在破產前和解程序受償²⁶。此即影響

未報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八十九年度委辦專案研究計畫，2001 年 10 月，9~10 頁。

²² 請參閱註 18，646 頁。

²³ 追溯其源，破產概念乃源自於羅馬法對於債務人財產的概括拍賣 (Venditio Bonorum)，以及其後演進為選任管理人 (Curator) 之個別拍賣 (Distractio Bonorum) 等有關債務人財產執行變賣與分配等方法制度。「破產」(Bankruptcy) 此詞之使用，則係萌發於十四世紀的義大利語「Banco Rotta」(Broken Bench，指被毀損的攤位)，其係指當一商人無力清償債務時，債權人等會以群起攻其攤位的方式，宣告此人財務失敗。其後，因商人間解決彼此間債務糾紛簡易程序需求的日益增加，進而發展成以停止支付為破產原因的法定程序。請參閱註 17，194~195 頁。

²⁴ 請參閱註 12，15 頁。

²⁵ 請參閱註 17，199 頁。

²⁶ 財政部民國 78 年 6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780179619 號函：「查破產法對於和解債權，未明文規定其範圍，關於破產法第一百零三條第四款規定財務罰鍰不得列為破產債權，於和解程序中得否準用乙節，亦未見有明文規定，學說上對此有正反不同意見，其主張可以準用者認為和解債權與破產債權二者在範圍上宜求其一致，且按罰鍰為公法上之處罰，性質上亦

到「罰鍰」債權在各公司債務清理程序中因停止執行所生之問題與其他種類債權有所不同，故本文將「罰鍰」債權之停止執行另為討論，先予敘明。

一、因公司進行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而停止執行**(一) 公司進行重整**

於公司重整程序中，對公司之債權，在重整裁定前成立者，為重整債權；其依法享有優先受償權者，為優先重整債權。各該債權，非依重整程序，均不得行使權利。公司重整完成後，已申報之債權未受清償部分，除依重整計畫處理，移轉重整後公司承受者外，其請求權消滅，未申報之債權亦同。分別為公司法第 296 條第 1 項及第 311 條第 1 項第 1 款明文。

各債權人對公司於重整裁定前成立之行政法上債權，為重整債權，若該債權係屬稅捐或健保費等，則為優先重整債權，均應依重整程序受償。重整完成後，不論是否已足額受償，無續行行政執行的問題。但若為重整終止²⁷，且經法院裁量後未為破產之宣告者，則原本停止之行政執行程序即應回復繼續執行。

公司進行重整而停止執行時，因無法預先得知重整之結果是否會完成，若未完成即須續行執行程序，且重整之時程並非短暫。為防止停止執行後，重整程序遭終止，而續行執行後卻發現執行期間所賸無幾，甚或已屆至之窘境，一併停止執行期間有其必要。

(二) 公司進行破產法上和解

法院許可和解之聲請後，應即指定債權人會議期日，為可決和解方案之決議，經由債權人一定人數及其所代表之債權額一定比例以上之同意後，即成立和解，再由債權人會議主席 (即和解監督人) 呈報法院，經法院裁定認可後生效。和解一經法院裁定認可後，和解之效力因而發生，和解程序即告終結，其對一般債權人均生效力²⁸，縱屬未經申報債權或未出席債權人會議，或雖出席而不贊成和解方案之債權人，對之亦生效力。

和解未完成而終結之情形有 4，包括：法院為不認可和解之裁定、債務人行為不正當、債務人無正當理由不出席債權人會議及債權人會議否決和解。在第 1 種情形，法院為不認可和解之裁定時，除係因和解違背法定程式者外，即應依職權宣告債務人破產，改以破產程序清理債務。第 2 種情形，債務人行為不正當者²⁹，依破產法第 20 條規定，其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關於其行為不能說明正當理由時，法院應即宣告債務人破產。第 3 種情形，債務人無正當理由不出席債權人會議者，依破產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法院亦應宣告債務人破產。若係前三種終結和解的情形，因法院依職權宣告破產，其情形請參見下述之破產。第 4 種情形，債權人會議否決和解，表示債權人不認同和解方案，則即回歸各別執行的狀態，應續行行政執行。

如同重整般，因無法預知和解方案是否會被債權人會議通過，並經法院認可，行政執行即必須停止執行。雖和解之時程不比重整般冗長，但停止執行期間之進行，於法理上言，亦屬當然。

不宜與私法上債權同視。參酌外國立法例 (如德國和議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日本和議法第四十四條均明文規定罰鍰不得列為和解債權)。採取罰鍰不得列為和解債權之見解，似較適宜。」。

²⁷ 公司重整無法完成，由法院裁定終止，其情形有四：因重整計畫未獲關係人會議可決而終止；因重整計畫顯無重整之可能或必要者而終止。重整計畫因情事變更或有正當理由致不能執行，且顯無重整之可能或必要時，法院得逕行裁定終止重整；關係人會議，未能於重整裁定送達公司一年內可決重整計畫而終止；經法院裁定命重行審查，而未能於裁定送達後一年內可決重整計畫而終止。請參閱註 16，391 頁。

²⁸ 「…第卅六條所稱『均有效力』，意指債權人之債權，因和解而受分配後，其餘部分捨棄不得再行請求清償。…」司法行政部民國 55 年 4 月 13 日台 (55) 函民字第 2047 號、財政部民國 55 年 6 月 13 日台財稅發第 05485 號令參照。

²⁹ 指破產法第 19 條各款之行為：「…一、隱匿簿冊、文件或財產或虛報債務。二、拒絕答復監督人或監督輔助人之詢問，或為虛偽之陳述。三、不受監督人或監督輔助人之制止，於業務之管理，有損債權人利益之行為。」

(文接第 7 版)

二、因公司進行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而停止執行

(一) 公司進行公司法上之特別清算

經特別清算程序之股份有限公司，應按公司法第 335 條第 2 項規定：「第二百九十四條關於破產、和解及強制執行程序當然停止之規定，於特別清算準用之。」由此規定可知，特別清算中應停止行政執行程序。

於特別清算程序中，公司與其債權人團體間，為完成清算，就債務處理之方法所訂立之和解契約，稱為協定。協定一旦生效後即得拘束全體債權人，特別清算人依協定之條件實行完成後，特別清算即告終結，此時法人人格即歸於消滅。倘若法院於命令特別清算開始後，而協定不可能或協定實行上不可能時，法院應依職權為破產之宣告。公司既已轉入破產程序，特別清算亦告終結³⁰。

特別清算若係因依協定實行完成後而終結者，無繼續執行的問題，況且公司的法人格已消滅，也不可能繼續執行。特別清算除此情形外，即應依法法院職權宣告之破產程序進行。停止執行期間之進行是否妥適，併同下述之破產程序討論。

特別清算之開啟，係法院依債權人或清算人或股東之聲請或依職權為之，若法院准予裁定，應仍有關係人得以提起抗告，而由抗告法院廢棄原裁定之可能。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特別清算的原因為普通清算之實行發生顯著障礙，或公司實質上負債是否超過資產有疑義，故公司於特別清算程序或尚有財產可供執行，若准予進行特別清算之裁定遭廢棄後而續行行政執行，先期停止執行期間之進行即有其實益與必要。

(二) 公司進行破產法上破產

須先予說明的是，實務上認為³¹，當債務人之總財產已不足清償稅捐等優先債權時，為避免須優先支付各該費用而導致稅捐等優先債權受分配的金額因此而減少，即應不准許宣告破產，是法院准予破產宣告之前提是債務人的總財產仍有足額清償稅捐等優先債權。

當債務人所滯欠者為稅捐、健保費或其他費用，則債務人於受法院宣告破產後，此等債權因係於破產宣告前即存在，當屬破產債權。雖稅捐、健保費、勞保費及各該債權之滯納金依法優先於普通債權受清償，但破產法第 108 條第 1 項所定對債務人財產具有別除權者，係對該財產設定有質權、抵押權或留置權等擔保物權者方屬之。是此等行政法上債權仍為破產債權，應由破產管理人依破產法之規定分配，且依破產法第 112 條規定，對於破產財團之財產有優先權之債權，先於他債權而受清償，優先權之債權有同順位者，各按其債權額之比例而受清償。

破產法第 149 條本文規定，破產債權人依調協或破產程序已受清償者，其債權未能受清償之部分，請求權視為消滅，採當然免責主義，故而於此情形，即無於破產程序終結後繼續執行之可能。

另一終結破產程序之情形為破產終止，此係因破產程序進行中，發現破產財團之財產不足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時，即不能繼續進行破產程序。破產程序之進行雖經破產終止之裁定而終結，但破產人對其債權人所負之債務，仍然應負全部清償責任，破產終止之效果，並不發生第 149 條規定之免責效果，此時即有回復繼續行政執行之必要。

此外，現行法就法院准許破產聲請之裁定，未有明文得否抗告。一般認為，僅於由債權人聲請債務人

破產時，受宣告破產之債務人，得提起抗告。此時若抗告法院為廢棄破產宣告之裁定，並確定時，原先已停止之執行程序即須繼續進行。

惟如上所述，開啟破產程序的前提是，義務人之總財產仍足夠清償稅捐等優先債權，而在開啟破產後會有續行行政執行程序之情形，係破產財團之財產不足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通常會開啟破產程序者，除法院依職權為破產宣告外，即係由債權人或公司之代表人向法院聲請。

在行政法上債權屬稅捐等優先債權時，依前述最高法院 98 年度第 4 次民事庭會議（一）之意旨，為避免額外支出因進行破產程序所生的費用，必須足以清償稅捐等行政法上優先債權，法院才會裁定破產宣告。此種情況下，應不會有「破產財團之財產不足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之破產終止事由，行政法上債權依破產程序受分配即可，無須續行執行。

於行政法上債權非屬優先債權之情形，民事債權人可由參與分配的方式受償，不必然有誘因向法院聲請破產，義務人公司或民事債權人會向法院聲請破產的情況，通常係義務人之財產已所剩無幾。在此情況下，縱然因後來發現破產財團之財產連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都不足以清償而破產終止時，再續行行政執行程序，因義務人公司也難以期待有經營下去之可能，債權人能受償的可能性極低，行政執行分署及債權人於停止執行期間內就義務人案件付出的行政成本，極有可能大於停止執行後所能徵起之金額。若再停止執行期間的進行，除了不符成本考量外，也可能造成執行案件從行政執行分署收案後到執行期間屆滿，長達數十年之久，與立法目的所稱「為保障人民權益，以免義務人之義務處於久懸不決之狀態」，並不相符。

綜上所述，於破產程序中，停止執行期間的進行，只有在宣告破產之裁定經債務人提起抗告後，並經抗告法院廢棄原裁定的情形，方有實益，惟此停止期間從裁定破產宣告到廢棄確定之時間應不至於過長。法理上，雖停止執行時一併停止執行期間之進行自屬當然，但停止執行期間也可能導致行政執行案件自開始執行到執行期間屆滿長達數十年之久，且又不具有徵起金額之可能，卻會增加行政執行分署及債權人行政機關之成本，是否妥適，或有再斟酌的空間。

三、罰鍰債權

若債務人所滯欠者為罰鍰，則依破產法第 103 條第 4 款規定，不得為破產債權。此規定並於重整、破產前和解及特別清算程序準用。是以，對公司之罰鍰債權僅能於債務清理程序終結後，再為續行行政執行。惟罰鍰債權是否在該些債務清理程序終結後，還有繼續執行的可能，應分別而論。

(一) 破產前和解及重整程序

理論上言，因罰鍰在破產前和解及重整中皆無法受償，僅能於債務清理程序終結後再繼續執行，且於和解或重整後公司仍有繼續經營的可能，是就執行名義為罰鍰處分之執行案件有停止執行之必要，且修正後一併停止執行期間之進行，可防止因債務清理時間過長，而導致債務清理程序尚在進行中，執行期間即已屆期之困境，進而造成罰鍰債權無從受償之情形發生。

(二) 特別清算及破產程序

特別清算若因依協定實行完成後而終結者，因公司的法人格即為消滅，罰鍰債權亦無續行行政執行之可能。倘若係於特別清算開始後，而協定不可能或協定實行上不可能時，法院則應依職權為破產之宣告。只有在特別清算因關係人提起抗告，經抗告法院裁定廢棄而

繼續執行時，停止執行期間之進行，才有其實益，惟此從停止執行到繼續執行的時間間隔應不至於過長。

進入破產程序，即應待破產終結後，才能對屬除斥債權之罰鍰繼續執行³²。惟破產程序終結後，理論上公司的法人人格歸於消滅，即無從繼續執行。縱然認因義務人公司尚有部分行政法上債權未清償而法人人格仍然存續，惟從實然面觀察，公司的財產難因經濟之變動而增加，縱然予以停止執行期間，待破產程序終結後，再繼續執行，也難有實益。於此情形，停止執行期間之進行，只是又加長義務人之義務處於久懸不決之狀態的時間。

伍、結論

因債務清理程序而停止執行之案件，行政執行分署必須暫停所有已為的執行作為。債權人就行政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於移送執行前，義務人公司早已經進行債務清理程序時，依法必須停止執行，而各行政執行分署卻仍須受理該移送執行案件，惟行政執行分署因停止執行，僅能定期追蹤債務清理程序進行之進度³³。是若公司已在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執行前即進行重整、破產等債務清理程序而停止執行時，各行政執行分署是否應予受理此等案件，有討論之空間。蓋此類案件因法律明定於程序終結前均停止執行，各執行分署縱然受理移送執行之案件，也不能進行任何的執行程序，此時移送執行並無實益。

若係債權人移送執行後才因義務人公司進行債務清理程序而停止執行者，破產管理人、特別清算人、重整人均無義務向執行分署說明債務清理程序之進度，且因行政執行分署亦非債權人，相關債務清理程序進行情形通常均需由債權人即各移送之行政機關再另為告知。此等均白白耗費債權人之行政機關及執行機關的執行能量，但卻無法對行政法上債權之維護產生作用。

行政執行法修正草案增訂「停止執行期間之規定」，雖可防止義務人因停止執行時，執行期間經過而脫免執行，符合公平之期待。但若義務人為公司，適用之結果在少數情況下，卻可能造成已無受清償可能之執行案件更加長期地繫屬於各行政執行分署，只是讓案件及義務人長久懸浮於不確定之狀態，在此些情形中，是否仍有一併停止執行期間的進行，或有探討的空間。

³² 參閱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判字第 90 號行政判決：「…以罰鍰為國家以公權力對於違反行政規範義務者科處之行政秩序罰，罰鍰本質上非僅限於報應或矯正違規者之行為，而同時兼具制裁違規行為對國家機能、行政效益及社會大眾所造成不利益之結果，以建立法治秩序與促進公共利益（司法院釋字第 621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故債務人經法院宣告破產確定後，其屬於破產財團之財產，除有別除權者外，無論係破產債權或具有除斥債權性質之罰鍰，均應停止強制執行程序。破產終結後，債務人之財產如因經濟之變動而增加，尚有財產可供執行，則移送機關就該罰鍰得主張就債務人所增加之財產執行。…」。

³³ 停止事由發生於開始強制執行之前者，執行法院不得開始強制執行。停止執行之事由發生於開始強制執行之後者，執行法院不得繼續強制執行，但不當然影響已為之執行處分。張登科，強制執行法，自版，修訂版，2019 年 8 月，137 頁。

藝術長廊

美東華盛頓之行

行政執行署 / 駐衛警察 / 張正任

【華盛頓紀念碑】



³⁰ 請參閱註 18，658 頁。

³¹ 債務人之資產已不足清償稅捐等優先債權，他債權人更無受償之可能，倘予宣告破產，反而須優先支付破產財團之管理、分配所生之費用及破產管理人之報酬等財團費用，將使破產財團之財產更形減少，優先債權人即稅捐機關之債權減少分配或無從分配，其他債權人更無在破產程序受分配之可能，顯與破產制度之本旨不合。參見最高法院 98 年度第 4 次民事庭會議（一）。